

江门市蓬江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领导小组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对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的领导，完善相关工作机制，根据《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粤府〔2018〕123号）、《江门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江府〔2019〕30号）、《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蓬江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蓬江府〔2019〕9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的决策部署，负责全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的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指导推进、督促落实。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三条 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是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实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的区级议事协调机构。

第四条 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组长由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财政、农业农村和水利工作的区领导担任，成员为区政府办、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和涉农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第五条 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涉农办），承担全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具体事务，

并直接向领导小组组长和副组长汇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督办工作情况。区涉农办设在区财政局，主任由区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第六条 建立区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联席会议工作机制。由分管农业农村和水利工作的区领导负责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和组织协调，并根据工作需要召开联席会议，任区涉农整合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分管财税工作的区府办副主任负责协助分管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的区领导，任联席会议副召集人；成员为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应急管理局四个分类项目牵头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及区财政局等其他参与部门的负责同志。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及区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部署要求，领导我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工作，审定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总体分配方案（含区本级组织实施项目）、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等，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包括协调统筹行业间资金，集中财力支持保障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等及其他相关事项。

第四章 会议制度

第八条 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实行集体研究重大问题会议制度，包括：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会议、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联席会议。

第九条 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会议由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组长或其委托副组长组织召开，参会人员为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列席人员根据需要确定。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如遇重大事项，可适时召开。

会议主要包括：研究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的决策部署；审议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总体分配方案（含区本级组织实施项目）、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等；研究解决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协调处理重大争议。

第十条 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联席会议由分管农业农村和水利工作的区领导或由分管财税工作的区府办副主任根据工作需要，召集区有关部门或镇（街）不定期召开。

会议主要包括：协调解决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中的争议和重点难点问题；研究统筹整合后涉农资金使用方向、原则和目标；研究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总体分配方案（含区本级组织实施项目）、任务实施方案、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等。

第十一条 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会议、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联席会议议题，由区涉农办负责收集整理，报会议召集人审定。

相关会议纪要由区涉农办负责起草，报分管财税工作的区府办副主任审核呈区领导签发，印发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

组长、副组长和各成员单位,以及与会议决定事项有关的区领导、部门。其中,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由组长或其委托副组长签发,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联席会议纪要由分管农业农村和水利工作的区领导签发。

相关会务工作由区涉农办牵头负责,区政府办公室指导。

第十二条 需要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成员或区涉农办成员参加的会议,原则上由本人参加,如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参会的,应当提前向会议召集人请假,并指派人员参加,报区涉农办备案。

第十三条 有关单位和负责人应严格落实会议决定事项。由区涉农办牵头对会议决定事项进行跟踪督办。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规则由区涉农办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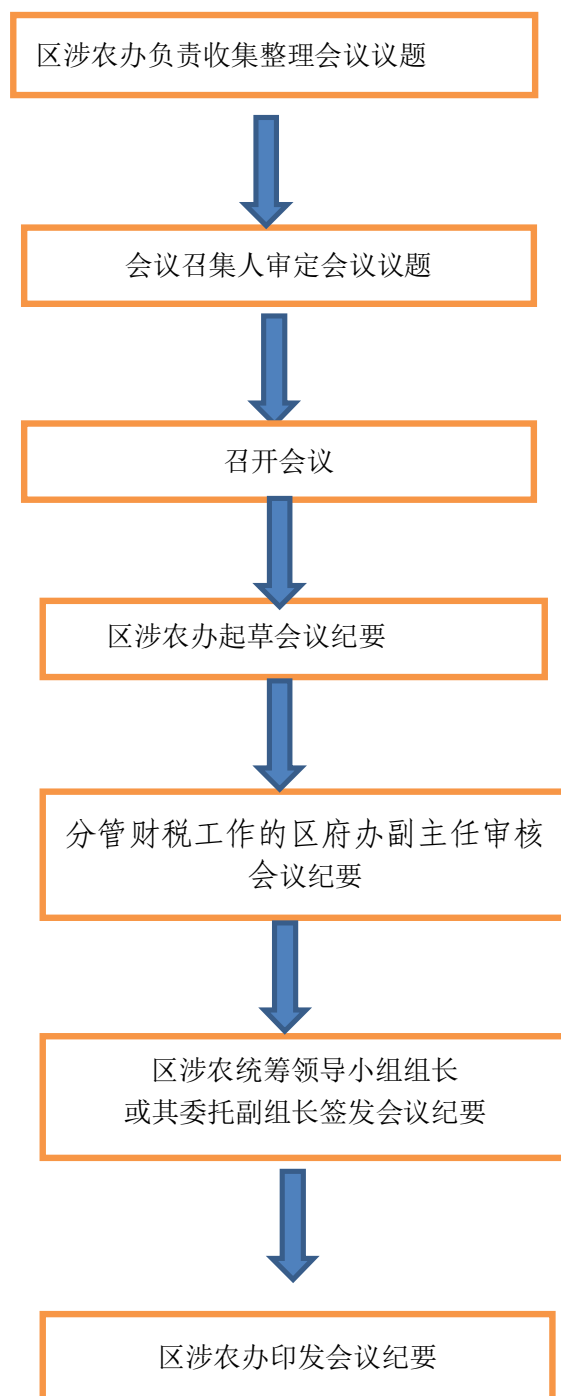
江门市蓬江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呈批件办理表

紧急程度： 密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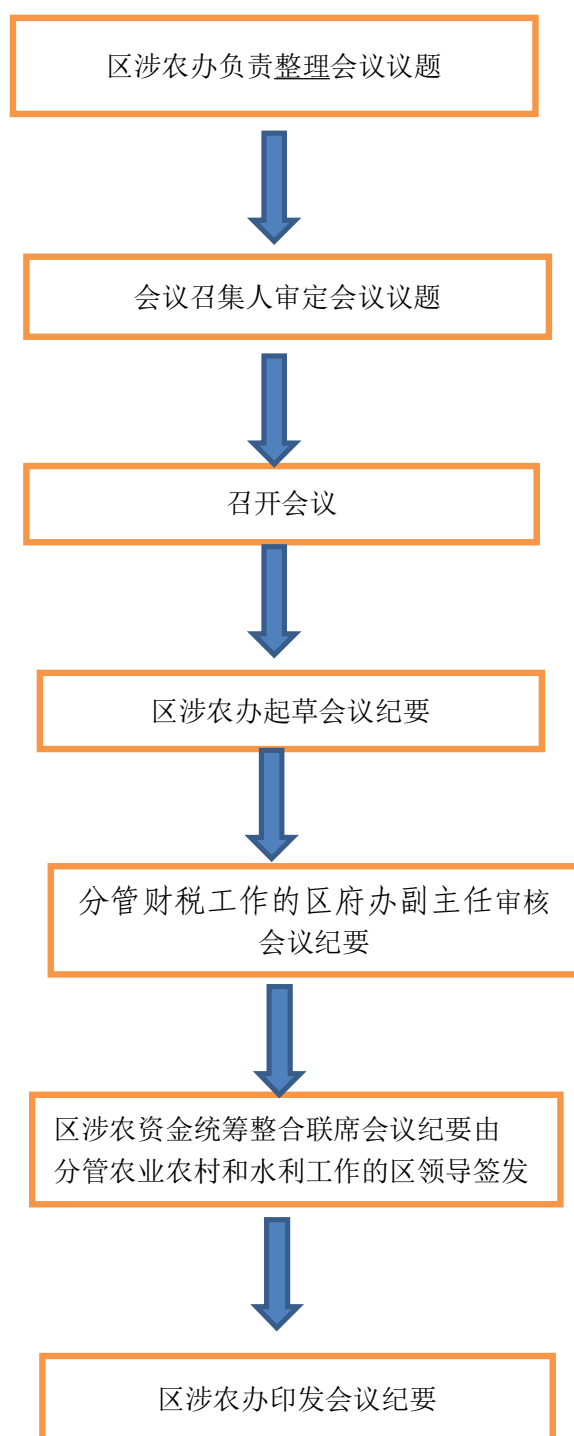
办文部门 (单位)		日期		办文编号	
文件标题					
内容摘要：					
拟 办 意 见					
会 办 意 见					
领 导 批 示					

江门市蓬江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办人： 电话：

江门市蓬江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 会议工作流程图



江门市蓬江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联席会议工作流程图



江门市蓬江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江门市蓬江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涉农办）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根据《江门市蓬江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区涉农办是江门市蓬江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设在区财政局，承担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具体事务。

第二章 机构设置和职责

第三条 区涉农办的主要职责是：承担省、市、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考核工作；组织开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重大政策研究，拟定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制度和重大政策措施；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落实蓬江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指导、监督相关部门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等。

第四条 区涉农办主任由区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兼任，其中：区财政局负责同志为常务副主任，成员为各

单位相关科室主要负责人及指定人员。内设 2 个专项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全区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工作。遇重要工作任务时（包括但不限于汇总审核涉农资金项目预算、调研等），可从各涉农资金牵头单位临时抽调 1 名工作人员到区财政局集中办公，全力做好相关工作。

（一）综合组

牵头部门：区财政局

协办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上述部门由一名具体负责同志参与）

主要职责：承担省、市、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考核、调研等工作；拟定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制度和重大政策措施；负责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会议领导讲话准备，领导小组和联席会议记录，区涉农办日常会务、文电、信息等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落实省、市、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负责全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工作的督查督办、资金支出进度通报、项目汇总报备、收集并向省、市涉农办反馈工作建议等；负责收集并向省、市涉农办报送相关工作落实情况和重点工作安排，并提出工作建议。

（二）业务组

牵头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协办部门：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上述部门由一名具体负责同志参与）

主要职责：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开展全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专项政策研究；负责区涉农资金统筹领导小组联席会议领导交办材料；汇总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发言材料和会议专题材料；负责跟踪落实领导小组专项工作，及时掌握相关工作落实情况和提出工作建议；组织报送全区各类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情况信息简报；督导相关部门及各镇（街）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开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工作。

第五条 区涉农办副主任、成员及指定人员岗位发生变动的，由履行该岗位职责的人员自然递补。成员单位应及时将人员变化情况报区涉农办。

第三章会议制度

第六条 区涉农办实行集体研究重大问题的会议制度，会议分为：区涉农办工作会议、区涉农办专题会商会议。

第七条 区涉农办工作会议由区涉农办主任或由其委托常务副主任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参会人员为区涉农办全体成员，列席人员根据需要确定。

会议主要包括：研究贯彻省、市、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组织拟定重点工作安排；通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进展，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中的问题；审核拟提交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会议、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联席会议审议的议题。

第八条 区涉农办专题会商会议由区涉农办常务副主任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参会人员为区涉农办相关成员，列席人员根据需要确定。

会议主要包括：会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进展情况；研究阶段性重点任务和推进措施；协调解决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中的争议和重点难点问题；审核拟提交区涉农办工作会议审议的议题。

第九条 会议原则上由区涉农办成员本人参加，如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参加的，并指派人员参加，报区涉农办备案。

第十条 有关单位应严格落实会议决定事项。区涉农办牵头对会议决定事项进行跟踪督办。

第四章报告通报制度

第十一条 各专项小组应定期将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及区涉农办相关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各部门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处理情况、专项工作推进情况、预算编审情况、项目审查情况、项目监督检查结果等报区涉农办。由区涉农办视情况形成专题报告或简报，报送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和成员单位，并向各镇（街）及有关单位通报。

第五章 公文处理

第十二条 以区涉农办名义印发的文件，视情况由主任、常务副主任审定签发，使用区财政局印章代章。其中：代区委、区政府起草的相关公文，向省涉农办、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报送的报告或请示，及其他涉及全局性工作的重要文件，须由主任审定签发；其他公文可由常务副主任审定签发。

第十三条 以区涉农办名义制发的公文，由区涉农办统一归档。

第六章 工作纪律

第十四条 区涉农办成员及日常工作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严格遵守纪律，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第十五条 区涉农办成员单位发布或印发涉及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的相关文件或作出有关部署，应符合省、市、区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并抄送区涉农办，重大情况应及时向区涉农办报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则由区涉农办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